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陳繼偉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十時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吳仕福先生 GBS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 BBS,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劉偉諾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陳詩媛女士 (候任秘書)	候任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張美祺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西
梁好有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助理福利專員 3
劉陳惠霞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西貢)1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許慕蓮女士	將軍澳醫院病人及社區關係經理

馬素玲女士	衛生署社區聯絡部護士長
林偉明先生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區議會聯絡小組區域總監
林卓傑先生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邱劍鳴博士	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 - 九龍東
廖頌基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城市規劃經理
李志滿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高級經理
文鳳玲女士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
鍾韻妮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李愷崙女士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曾芷詩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
黃小紅女士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
官岳忠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胡偉鴻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調查及研究)2

致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並歡迎各委員、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六次會議，特別是：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麥安基先生；及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城市規劃經理廖頌基女士。

2. 主席報告，現任秘書劉偉諾先生將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調任，而本會秘書職務將由陳詩媛女士接替。

3. 主席對各委員作以下提示：為有效進行討論，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請各位議員更嚴格遵守上述規則，以及不要濫用“跟進問題”作為發言多於兩次的原因。

4. 主席報告，譚領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請假。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通過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I 通過會議記錄

5. 主席請委員參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草擬本)，並提出修正二〇一三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53 段，將其改為「主席表示，本工作小組自成立起已先後舉行兩次會議，及一次預備會議，惟由於學院及康文署雙方在工程方面均未有表示有任何進展，故至今仍未召開新一次會議，他請秘書處聯絡學院及康文署雙方查詢有關項目有否任何進展，才決定下次會議日期，以免出現尷尬情況。而現時談論未有上蓋覆蓋的行人通道是位於學院與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連接處，並非連接調景嶺港鐵站的行人天橋。另外，由於原來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是與學院的建造工程同步進行，惟其後將軍澳第 74 區休憩用地的工程延後數年始正式動工，終導致兩者地台出現數米高度落差的情況，及後亦衍生無障礙通道等問題。故此，他希望日後各部門能及早協調不同工程項目的施工時間，藉以完善有關工程項目。」

6. 由於沒有其他修訂，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上述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I 報告事項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合辦活動項目 **(SKDC(SSHSCC)文件第 43/13 號)**

7.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的內容。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四年會議時間表 **(SKDC(SSHSCC)文件第 44/13 號)**

8.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在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二〇一四年會議時間表，並請委員備悉委員會來年的會議日期。

III 新議事項

(i) 使用將軍澳第 67 區的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 (SKDC(SSHSCC)文件第 45/13 號)

9. 主席歡迎：

-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及
- 教育局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1 李愷崙女士。

10. 主席請委員備悉在會上呈閱的信函，包括西貢區校長會、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基督教興學會迦密主恩中學及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的信函，並請教育局代表介紹文件，然後請委員會發表意見。

11.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鍾韻妮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投影片介紹有關計劃。

12. 吳仕福先生表示於會議前收到來自西貢區校長會、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基督教興學會迦密主恩中學及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就是項議題發出的信函，他並曾接見西貢及將軍澳中學校長會主席李世基校長。他續表示，從教育局的介紹中得悉當局對整個地區的學校發展有全面了解，且一直明白地區對國際學校及公營學校有需求。在他擔任校監的一間西貢小學附近，亦有一間國際學校於本年八月開始營運；校方及地區人士一度擔心該校的出現會影響鄰近學校的收生情況，唯暫未發現鄰近學校的收生數字有下降趨勢。此外，該校在開始營運前，董事局及其他代表曾與西貢區議會及區內學校分享共融的教學理念，及表示支持開放校內設施供公眾使用，以助投入社區。因此，他希望新辦的國際學校持有同樣的教學宗旨，與區議會溝通及融入社區，為社區帶來良性影響。他轉達李校長的意見，鑑於兩間中學表示有需要重置校舍，故希望教育局能早日公開預留了多少幅土地用作學校重置，及將新辦國際學校的非本地學生收生比例由百分之七十調高至百分之九十，以免影響公營學校的收生。

13. 吳雪山先生認為將軍澳作為一個人口超過三十八萬人的新發展區，有需要開辦國際學校。他作為寶盈花園業主立案法團副主席，十分關心學生的教育取態；事實上，現時不少家長願意讓子女入讀高質素的學校。對於有校長會表達對現有學校收生情況的憂慮，他認為選

擇就讀國際學校及選擇就讀本地學校的學生來自不同生活圈子。由於將軍澳以中產家庭為主，故在區內開辦國際學校符合社區的整體需要。因此，他贊成於將軍澳第 67 區開辦國際學校。

14. 陸平才先生申報，他為一名中學教師。他續表示，雖然香港為一個大都會，對國際學校有一定需求；但現時區內有兩間學校的校舍不符合標準，教育局尚未為他們安排遷校或諮詢他們的意見，便向區議會介紹計劃，做法本末倒置。倘若教育局能先照顧區內學生的需要，再提出開辦國際學校，相信會遇上較少阻力。此外，公營、直資及私營國際學校為學生提供不同類型的教育；若中產家庭的家長想讓子女接受較好的教育，可選擇直資學校或區外學校。相比之下，西貢對國際學校有較大需求，但就將軍澳而言，則應先處理校舍重置的需求。

15. 陳權軍先生查詢能否將其中一幅土地用作開辦國際學校，另一幅則用作校舍重置。他續查詢，由於國際學校的學生大可能乘搭私家車或保姆車上學，開辦國際學校會否導致有關路段交通擠塞。

16. 林咏然先生認同應做好教育規劃，不應一方面殺校，另一方面又興建新學校，做法令居民及學生困擾。此外，因區內已有兩間中學提出有遷校需要，且兩間均屬區內的優秀學校，故教育局應確保該兩間學校的設施能與時並進，並就計劃徵詢他們的意見。他亦希望教育局能提供方法，協助兩間中學改善校舍。

17. 成漢強先生表示，由於已有兩間將軍澳的學校提出遷校需求，故教育局應先滿足他們的需要，為本區學生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因此，他對是項計劃有所保留。他建議教育局重新考慮將位於西貢蠔涌的西貢中心小學舊校舍改建為國際學校，以免浪費資源。

18. 何觀順先生表示，他為已退休的校長，現時沒有任何學校職位。他續表示，西貢，特別是清水灣一帶，確有外籍人士居住；惟將軍澳已有一個國際學校校址，西貢亦剛有一間國際學校開始營運，故對是否仍須在區內興建更多國際學校存有疑問，並建議國際學校的分布應按全港各區的需求而定，避免學生上學須長途跋涉。現時將軍澳已有學校校舍嚴重落後，設施未能達到現時標準，其中迦密主恩中學的禮堂，部份窗戶仍須以長杆開關。他認為教育局並未先照顧本區學生需要，教育界難以認同其開辦國際學校的計劃。他希望教育局先與區內校長會商討，解決現時本地學校面對的問題，再處理有關國際學校的需求。

19. 張國強先生查詢西貢區內非本地適齡學生的數目，以便評估本區對國際學校的需求情況。前述兩間中學已服務西貢區逾二十年，教育局應優先照顧他們的需要，否則對區內家長及學生不公平。教育界應為學生提供良好的教育及學習環境，為全港培養人才。

20. 周賢明先生表示前述兩間中學的的早期設計及後期維修均由房屋署負責，唯情況令學校苦不堪言，其中慕德中學所處的位置亦不理想。過去曾向教育局局長提出優先處理兩間學校的個案，當局回應校齡達三十年的學校才合資格輪候，但他認為優質學校的個案應獲優先處理。此外，除教育局計劃使用的兩幅土地外，第 85 區及第 86 區分別有一幅及五幅土地列作教學用途，第 86 區的其中兩幅土地已被分配予教學團體開辦一間小學及一間中學。他認為有需要就六幅土地的發展與教育局進行討論。

21. 鍾錦麟先生認為分配土地時應先照顧現有學校的需要；由於西貢區議會得悉慕德中學及迦密主恩中學對遷校有殷切的需求，教育局應向該兩間中學及西貢區議會作出回應。他續查詢除前述兩間中學外，教育局有否收到區內其他學校的遷校申請，以便考慮第 67 區的土地應用作開辦新的國際學校，還是供現有學校重置。

22. 劉偉章先生申報，他為一間中學的校董。他續查詢西貢區內外籍人士的數目，因清水灣道現已有兩間國際學校，會議上亦提及西貢剛有一間國際學校開始營運，故對教育局表示有 870 個小學名額的需求存有疑問。此外，區內多間中學的校齡已超過二十年，加上新的教學發展往往需要新的校舍配合，故想了解將軍澳是否有足夠土地供現有學校重置。他認同可考慮改建西貢中心小學舊校舍，並希望了解本區現有多少空置校舍可供學校重置之用。

23. 鍾韻妮女士作以下回應：

- 第 85 區的中學土地現借予公務部門使用，預計於 2015 年年中歸還，屆時可考慮使用土地安排校舍重置；教育局可同步處理校舍重置及開辦國際學校的事宜。

- 因土地不足，於全港各區尋找土地興建國際學校並非易事。國際學校的發展屬全港規劃，學校收生不受地區限制，以位於沙頭角的國際學校為例，其學生均來自不同地區；故即使國際學校設於西貢區內，亦不代表只有區內的學生才能入讀。

● 就開辦國際學校對地區交通可能造成的影響，處理方法可參照南區一間國際學校所採用的措施：該校於 2007 年獲分配一間空置校舍，當時南區區議會曾擔心會引起交通問題；經區議會要求及教育局磋商後，該校實施強制校巴措施，即所有學生只能乘搭校巴上學。有關措施至今運作順利，南區區議會亦表示滿意。此外，由於現計劃使用第 67 區的一塊全新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故教育局會要求申請者於校址內設置車位，供校巴停泊。如區議會要求，教育局亦會要求辦學團體採取強制校巴的措施。

● 就先利用西貢區的空置校舍來滿足國際學校學位需求，西貢區內的空置校舍均已被用作不同用途，舉例如下：

- 香港道教聯合會湯鄧淑芳紀念學校舊校舍現用作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葛量洪校友會將軍澳學校舊校舍現用作職業訓練局的青年學院；
- 坑口中心成杏芳紀念小學舊校舍現由香港教育學院使用；
- 三育中學因屬私人土地，故政府未能使用；
- 西貢中心小學舊校舍現供予社區使用；
- 糧船灣公立學校舊校舍現已交由地政總署處理。

根據資料，教育局已將可用的空置校舍用作其他教學用途，加上區內空置校舍一般面積不大，如西貢中心小學只有十二間課室，故未能滿足國際學校的需求。

● 關於新辦國際學校的本地及非本地學生的收生比例，雖然區內大部份對國際學校的需求均來自外籍人士，但區內有不少家庭或因不同原因，為子女安排入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故設定的收生比例能為校方提供彈性，以便處理本地學生的申請。教育局亦會要求獲分配土地的辦學團體優先考慮來港投資或工作的海外家庭的申請。事實上，現時國際學校有差不多九成學生為非本地學生。

24. 邱戊秀先生對於西貢中心小學校舍現被荒廢感到痛心及失望。西貢中心小學於 80 年代成立，當時辦學成績良好。雖然鍾女士表示現時有團體使用該校舍，但據他觀察，校舍已被廢置約八至九年。他續表示，雖然政府毋須支付興建國際學校的費用，但土地為政府的珍貴資源；而且西貢中心小學旁有多幅官地，希望教育局可重新檢視，再作安排。

25. 周賢明先生表示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有必要處理外籍投資者及來港工作人士對於學習的需求。另一方面，本區過往曾因區內教育生態及小學學額問題，叫停於區內興建「一條龍」學校的計劃；校長會的信函亦指出情況嚴峻。新開辦的國際學校將提供三成學位予本地學生，此舉或可方便本區學生，但亦可能影響整區的教學生態，故認為有需要與教育界人士及家長從詳計議。此外，他對教育局將如何分配全區共八幅土地作重置校舍及興建新校之用表示關注，並認為區內居民應可享用較佳位置；國際學校的學生一般須乘車上學，故即使學校位處日出康城，對他們而言亦影響不大。周先生強調並非想阻礙國際學校的發展，但認為是項議題難以於會議上即時通過，故建議可參照過往做法，設立臨時小組，由主席主持，以便跟進事件，並邀請校長會參與討論。

26. 吳仕福先生表示慕德中學及迦密主恩中學的校舍日久失修，與千禧校舍有明顯差別。他認為興建國際學校及重置校舍應同步進行，地區的發展亦應顧及全港及國際的需要，並相信國際學校能對公營學校帶來良性影響。由他擔任校監的小學，本年徵收的非華裔學生約佔三分之一；此舉有助不同國籍的孩子一同成長及交流文化，相信對其成長有所裨益。他贊成就是項議題成立小組，由主席領導，並邀請家長會或校長會給予意見。此外，吳先生表示會前曾與李校長作討論，希望日後能就區內學校發展與校長會加強溝通，及爭取盡快推行小班教學，將每班學生人數調整至 25 至 30 人，以防學校面臨殺校危機。他續表示，原則上非反對開辦國際學校，但希望教育局能在興建新設施時，同時照顧本區現有學校的需要。

27. 陳權軍先生表示並非反對興建國際學校，但認為就讀國際學校的學生，其家庭的經濟能力往往較一般家庭強，故即使國際學校處於較偏僻的位置，亦不減其吸引力。倘若將國際學校設於市中心，則會造成資源爭奪。他建議教育局考慮於西貢郊區開辦國際學校，因該處有足夠空間，亦能吸引有興趣的學生入讀。

28. 何觀順先生表示雖然中學學位不受分區所限，中學派位乃按分區進行。他希望能做好教育規劃，否則將如天水圍的社區發展般，因欠缺規劃而衍生出各種社區問題；倘若國際學校的分布能按各區學生的需求安排，則可避免學生須在交通方面花上過多時間。此外，雖然全港對國際學校有需求，但本區部份學校，包括區內唯一的英文中學，校舍設施過於落後，惟教育局未有按個別學校的特殊情況額外處理，導致學生未能在理想的環境學習。他以西貢中心李少欽紀念學校為例

，該校於九十年代時仍使用旱廁，直到范徐麗泰女士到校參觀，再向當時的教育署署長反映，情況才得以改善，故教育局應靈活處理前述兩間中學的個案。此外，他同意成立小組，讓委員就是項議題再作討論後，才與教育局繼續商討。

29. 李家良先生表示國際學校非一般主流學校，其教學方式與本地學校所提供的不同；國際學校受本地家長歡迎，早前亦有調查表示國際學校有四成學生為本地居民。他認同國際學校毋須設於將軍澳的市中心；然而，由於已有居民反映，在西貢的道路尚未完善前，不應於該區設置過多設施，以免造成交通擠塞，故認為國際學校並不適合設於郊區、糧船灣或西貢市中心。李先生同意將國際學校設於蠔涌的西貢中心小學，因校舍位於西貢公路已擴闊的路段，且路面情況將得以繼續改善。此外，他建議新建的國際學校可參考外國學校，分為多個較小的校舍，教授不同科目，相信此做法既可滿足學校的需求，亦能成為學校的特色。

30. 主席希望教育局能盡快提供區內各幅教學用地的相關資料，以便委員會一併考慮開辦國際學校及校舍重置的計劃；日出康城的居民已提出在該區興建學校的要求，故希望能加快步伐，盡快滿足兩方面的需求。他續查詢區內有多少學校有遷校的需要，及居於將軍澳及西貢的外籍人士數目。

31. 鍾韻妮女士回應指日出康城的多幅土地因屬於鐵路發展項目，故須按港鐵工程的進度規劃興建學校；據了解，項目進度較預期慢，因此暫時不適合在項目範圍內興建學校。另一方面，教育局委聘的顧問研究報告推算，在 2016/17 學年將有 4200 個國際小學學額短缺，故教育局需要盡量物色隨時可用的土地作國際學校發展之用。關於地區對加快安排區內校舍重置的需求，她要與公務部門了解後，才能確定有關時間表。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資料，西貢區以英語作慣常用語的人口有 17,656 人。她強調國際學校的學生對象不受地區限制，現有的國際學校亦為全港人士服務。鍾女士續表示，新辦國際學校將提供 870 個小學名額，估計本地學生將佔一至兩成，即約 160 人；由於學生將來自全港各區，故按平均計算，每區約有十人會入讀該國際學校。此外，國際學校與本地學校提供不同的教學課程，香港大部份國際學校均提供國際文憑課程，而現時區內只有一間直資學校提供中五及中六的國際文憑課程，故相信開辦國際學校對其影響不大。至於有關在西貢區居住的外籍學生的人數、區內曾申請遷校的中、小學等數字，則會於會議約需一至兩個星期後補充。

32. 邱戊秀先生認為殺校會導致資源浪費，並表示教育局尚未就西貢中心小學舊校舍的安排作出回應。

33. 鍾韻妮女士回應指教育局會視乎空置校舍的面積及情況，決定是否仍適合作教育用途；適用的校舍會如前述例子般用作其他教育用途。但若校舍因面積細小或位置偏遠，則會將土地交還有關當局。西貢中心小學已交還予地政總署，並暫時由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等部門暫用。

34.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中心小學現被用作放置廢物，並認為該校舍過往一直用作教學用途，不明白教育局何以表示校舍不再適用。

35. 吳仕福先生表示希望成立小組跟進，並請教育局代表代為反映他們的意見。

36. 何民傑先生認為國際學校有利香港發展，吸引外資及外地機構來港設置亞太區總部，而外國工商管理人士往往關注家人來港能否接受合適的教育。此外，由於第 67 區位於將軍澳的核心地段，土地價值高，加上土地為國際學校最大的營運成本，故他認為政府應善用公帑，不應給予國際學校過多補助。教育局現計劃以一萬五千多平方米的土地，為約一千三百多名學生興建國際學校；參考新加坡及澳洲國際學校的有關數據，前者的學生數目為一千一百多、佔地約四千一百多平方米，而後者的學生數目則為一千二百多、佔地約五千七百多平方米。他認為雖然該兩間學校或為早期發展的國際學校，但亦反映即使校舍面積小也能營運；相比下，教育局建議使用的土地面積為該兩間學校的兩至三倍，但提供的學位數目相約。因此，他希望教育局能確保公帑運用在適當的地方。

3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十分照顧國際及本地需要，對是項議題原則上持開放及正面的態度，但希望教育局能提供長遠的規劃資料，以了解何時能安排現有校舍搬遷，又建議教育局多與校長會溝通，減低他們對殺校的憂慮。他續表示，由於國際學校提供的課程及學生家庭的經濟環境，往往與主流學校的差距甚遠，故估計開辦國際學校不會對本地學校的收生帶來影響。此外，第 65、68 及 74 區將有十二個屋苑落成，預計將有約八至十萬人口，並以中產家庭為主，相信屆時整個將軍澳南對學位的需求會提升。主席表示曾有東港城的居民向他投訴，指將軍澳尚未設立國際學校，導致子女須到港島上學。事實上，維景灣畔有超過二百戶為外籍人士，故除本地居民外，外籍人士對國

際學校的需求亦不少。他續表示，據剛才提及的數據，將軍澳有四十萬人口，估計外籍人士佔百分之三至四，加上另有本地需求，故欲了解教育局會否提升國際學校的外籍學生比例。關於交通方面，由於該區將有鐵路設施，故相信學生不一定要乘搭私家車上學。由於國際學校預計佔地一萬多平方米，故他認為位於蠔涌的校舍不能滿足其需求，必須尋找其他適合位置。

3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就是項議題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並邀請持份者如校長等一同討論；他亦請民政事務處向鄰近屋苑，如維景灣畔、將軍澳中心、君傲灣、寶盈花園等進行諮詢，以便收集意見。特別會議暫定於十二月舉行。

39. 莊元苓先生認同國際學校有助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並同意召開一次特別會議。他續表示，雖然全港對國際學校有需求，但估計是項計劃將造成國際學校與區內主流學校間的矛盾。此外，由於該地段位於市中心，將有八至十萬人口，預計屆時社區將對民娛及康樂設施有很多需求，故希望能邀請學校代表出席特別會議，以便協調及達成共識。他續查詢國際學校除獲土地津貼外，要否繳付差餉費用。

40. 鍾韻妮女士回應所有非牟利的學校可向政府申請發還差餉。

4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劉陳惠霞女士補充指，非牟利的學校在自行繳付差餉後，可向教育局申請發還有關費用。

42.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港鐵提供的資料，位於日出康城的五幅學校用地毋須經城規會審批，港鐵現正就該五幅土地等待政府指示，待確定學校類別後，便會安排發展商施工，或由政府負責興建，故有關土地的發展並非受項目進度所限制。他建議下次會議邀請港鐵及地政總署派代表出席，以便考慮全區的學校發展；並請港鐵代表廖女士作補充。

4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城市規劃經理廖頌基女士補充，將軍澳第86區的總綱發展藍圖已獲城規會批准，當中包括三間小學及兩間中學，已具備規劃條件。至於學校分配、時間及次序，則會按有關政府部門的指示而實施。

44. 主席表示由於第86區的未來發展對將軍澳將有很大影響，故希望港鐵能提供最新資料作參考；並建議於特別會議，或召開一次非正

式會議，與港鐵就第 86 區發展進行討論。

45. 吳仕福先生認為教育局應預先透過常設部門代表通知區議會有關計劃，以便及早收集意見；於會議上介紹文件後要求議員即時討論及作決定的方法並不恰當，坊間或會就討論結果批評區議會，做法對區議會不公平。根據教育局在常設委員會的地區發展指引，當局應預先透過地區同事通知區議會有關計劃，故希望未來能及早發放訊息，以便進行討論。

46. 主席總結是項議題原定於上次會議討論，惟因教育局未能及時提供相關資料，故延遲至是次會議才進行討論。他希望教育局下次能盡早提供資料，以便委員作準備，另本委員會原則上就將軍澳興建國際學校是正面，並沒有反對；不過希望教育局做好細節的安排，令社區、校長會等各方面都能夠得到平衡。

47.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教育局代表可先行離席。

(ii)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工作簡介
(SKDC(SSHSCC)文件第 46/13 號)

48. 主席歡迎：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 曾芷詩女士；及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 黃小紅女士。

49.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助理秘書長(規劃發展)曾芷詩女士及助理秘書長(計劃管理)黃小紅女士按所播放的簡報投影片介紹有關計劃。

50. 委員對是項議題沒有其他意見。

51. 主席表示對計劃有興趣的委員可出席 12 月 20 日的簡介會。如無其他事項，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秘書處可先行離席。

(iii) 由委員提出的動議

要求政府設立中央維修或回收滅火器服務
(SKDC(SSHSCC)文件第 47/13 號)

52. 主席歡迎：

-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消防設備專責隊伍) 官岳忠先生；及
-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調查及研究)2 胡偉鴻先生。

53. 主席表示，議案由吳雪山先生及簡兆祺先生動議，他本人及副主席和議。

54.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消防設備專責隊伍)官岳忠先生表示，滅火器(即滅火筒)為重要的家居消防設備；消防處現主要就三大範疇進行監管，簡述如下：

- 認可發售：滅火器必須得到處方的審批，才可在香港發售。
- 擁有人對滅火器保養的責任：根據現時法例，擁有人必須每年，即十二個月內，為其設於大廈及住所內的滅火器聘請合資格的消防承辦商進行保養。
- 檢查與保養：現時法例要求滅火器必須由合資格的消防承辦商進行維修及保養。滅火器須於十二個月內進行保養，及每五年為氣樽進行水壓測試；滅火器必須通過測試才可繼續使用。

根據現時市場資料，滅火器的售價參差，介乎二百元至一千元不等；而維修保養費則介乎二百元至五百元。如選用價錢較低的滅火器，並在周年檢查或水壓測試中發現滅火器不符合規格，擁有人一般會考慮更換；但若選用質素較高的滅火器，因更換成本或比維修費用昂貴，故擁有人不一定選擇更換，即較少機會出現每年更換滅火器的現象。此外，消防處於有關維修守則中，亦提醒消防承辦商必須環保地處理被棄置的滅火器。據了解，一般消防承辦商會安排回收不符合規格及必須更換的滅火器。由於滅火器大多採用鋼瓶，氣壓樽亦選用較昂貴的金屬，有一定回收價值，承辦商往往會安排作廢鐵回收，故不會對堆填區構成太大壓力。

55. 周賢明先生表示，現時市民及小型公司均會購買滅火器，但多不清楚該如何處理被棄置的滅火器，加上部份情況只須稍作檢查或調校，惟費用則相對較高；故想了解消防處能否提供較簡便的維修方法，

及安排回收，以方便市民及避免浪費。他續表示，曾有數間小型機構反映因安全問題不敢隨便棄置滅火器，並查詢回收滅火器的地方。

56. 偉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文鳳玲女士表示，業界現已推行回收紙張、膠樽及鋁罐。由於法例將規定開放式廚房的家居必須設置小型滅火器，且每年均須進行檢查，故屆時將出現大量滅火器的棄置問題。她估計於 2014 年起，每年有大廈將有數百個滅火器於同期被棄置，若有過多滅火器被放置在同一地方，很大機會造成危險。因此，她希望能防患於未然，不要待意外發生後才處理。

57.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林卓傑先生表示，現時所有一人房及開放式廚房必須配備家居滅火器，且未來的發展亦會採用同一方向；倘若未有統一系統處理，相信將構成一個大問題。就屋苑而言，由於更換中價滅火器的費用與維修費用相約，故往往選擇更換超過五年的滅火器；而承辦商亦可將從屋苑收集得來的滅火器變賣；但家居滅火器的處理方法則視乎個別業主。他預計五年後，全港亦會面對相同問題，故希望消防處能關注事件。

58. 何觀順先生查詢一個全新滅火器的有效期為多久，而規定的年度檢查中會否就滅火器內的化學物質進行檢查，又需否先將其釋出、再重新注入滅火器內，及是否必須每五年作一次更換。他續表示，之前在學校工作時，消防處職員曾於火警演習中示範使用滅火器，惟當時滅火器未能噴出滅火劑，情況危險；故他希望了解消防處如何規管，及是否在處理出現漏洞。

59. 主席表示，合金製造的滅火器售價為約一千多元，一般人因經濟考慮，大多選擇購買五百元以下的滅火器；若更換與維修的費用相約，業主為免麻煩，往往會選擇購買新的滅火器，而舊的則會被棄置。他續表示，滅火器內有氣壓，將其當作廢鐵處理會構成潛在危險，美國亦曾因把滅火器放入熔爐而引起爆炸，造成傷亡，故希望了解該如何處理被棄置的滅火器及滅火器內的化學劑，並查詢消防處有否就處理方法設立指示或進行監管。

60. 官岳忠先生作以下回應：

- 滅火器的類型包括水劑、泡劑及氣劑；事實上，現時在香港認可的滅火劑均為非有害的化學物。消防處於多年前已禁止使用一種破壞臭氧層、名為 **BTM** 的氣體作滅火劑。

- 維修守則要求承辦商在回收滅火器時，必須先釋放滅火器內的壓縮空氣。
- 就滅火器監管方面，處方現已有完善的安排。根據法例，滅火器擁有人必須每十二月安排合資格的承辦商為滅火器進行檢查，檢查範圍包括滅火器的穩固性及氣壓的儲存是否足夠，承辦商亦要檢查使用滅火劑時會否出現異樣或起硬塊。
- 消防處已就有關保養守則印製消防安全小冊子，歡迎市民到各辦事處取閱。
- 根據法例，滅火器擁有人主必須每五年安排合資格的承辦商為氣樽進行水壓試，以確保其穩固性，
- 如消防處人員在執法期間發現承辦商未有遵守指示，處方有權轉交紀律委員會作出適當的研訊，最嚴重的情況可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刪除該承辦商的姓名；若滅火器的擁有人未有安排承辦商進行年檢，處方將會發勸喻信予滅火器擁有人或對其作出檢控。
- 有關中央維修或回收，由於現時市場的運作良好，且處方已於守則內列明指引及要求承辦商在處理滅火器時須從環保方面著手，故現階段不認為由中央作統籌會帶來好處，同時亦不想干預業界運作。另一方面，處方會在執法和監管方面著手。
- 市面上出售的滅火器多用鋼或鋁製造。若滅火器未能通過水壓試，將不再適合使用，將其作廢鐵回收是必然的。因滅火器即使不再適用仍有回收價值，故市民不會把滅火器直接棄置於堆填區。據了解，現時業界有多個做法，部份供應商會在進行更換時回收舊的滅火器，此舉值得鼓勵；另外，亦有市民將舊的滅火器拿到廢鐵回收場回收。

(會後補註：消防處於會後補充，現時有關「開放式廚房」的消防安全須符合屋宇署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內所述第C13.4段的規定，當中沒有要求「開放式廚房」安裝滅火器的規定。)

61. 文鳳玲女士表示，現時物業管理公司均希望能負起企業社會責任，故定期進行維修及與承辦商就環保措施進行商議，表現自律；但從過往的垃圾蟲至現時三色回收筒的推行，則反映未必所有市民都會實行有關環保措施。事實上，部份住戶會自律地進行回收，但大部份

住戶均未能做到。她續表示，是項議題非為處理目前的情況，而是著眼解決未來面對的問題。如林卓傑先生提到，現時不少獨居及年青家庭都採用開放式廚房，且於 2014 年開始將有更多開放式廚房設計的樓宇落成。屆時，每戶將設置家居滅火器，惟家居滅火器的售價一般介乎二百元至五百元，住戶往往會因維修成本及安全考慮，決定更換滅火器；而如何解決一幢大廈內有數百個滅火器同時被棄置，將成為一個大問題。文女士希望處方能預先準備，以免日後發生意外時才進行檢討。

62. 張國強先生表示，現時業界的相關運作已上軌道及符合標準，是項議題反映大家對未來住宅、樓宇及地區如何處理滅火器的關注。他建議消防處就有關方面加強宣傳及教育，因當家居滅火器逐漸普遍後，住戶一般可自行購買，屆時如何處理不再適用的滅火器將成為關鍵問題；如處方現時開始向市民灌輸正確訊息，將有助環保工作。

63. 官岳忠先生表示處方會按建議，加強有關方面的宣傳。事實上，現時處方與註冊承辦商有作定期交流，故會在日後的交流會議中要求承辦商在回收滅火器收方面多下點功夫，為環保多出一分力。

64. 主席表示，雖然現時消防處已設立相應措施，但希望處方能就預計幾年後出現的問題優化現有措施，及於會後提供有關小冊子及指引。他續查詢已在本港註冊的滅火器數目，及每年以回收方式處理的滅火器平均數字，以便更全面地了解情況。此外，由於涉及環保範疇，他建議消防處與環保署能就有關安排進行討論。

65.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通過是項動議，並去信消防處及環保署表達本會訴求。是項議題的討論至此結束，消防處代表可先行離席。

IV 續議事項

要求政府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計劃」的覆蓋範圍加快擴至專線小巴；

要求長者及殘疾人士「2 元乘車優惠」擴展至小巴

(2013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7 段)

(SKDC(SSHSCC)文件第 48/13 號)

66. 主席請委員參閱勞工及福利局的書面回覆(SKDC(SSHSCC)文件第 48/13 號)。

67.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醫院管理局/九龍東醫院聯網二〇一三至二〇一四年度工作計劃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8-10 段)

68. 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清楚解釋在香港各區及將軍澳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的可行性及支援該局發展「單車友善」社區的詳情；
推動單車健康友善社區計劃；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位置發展公共單車服務系統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1 段)

69. 主席請委員備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已完成跟進是項議題。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於下次會議刪除是項議題。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工作計劃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2 段)

7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於會議早段討論。

人口需求劇增，不能拖延，要求教育局及港鐵提供日出康城興建中小學的詳情及時間表
2013/14 學年西貢區內學校學位情況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5-23 段)

71.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10 月 11 日舉行 2013 年西貢區教育事務交流會議，當天共有八間區內學校、三間區內青少年服務單位、社會福利署，以及教育局的代表出席。在交流會議內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西貢區剩餘學位、區內文娛體育場地不足、校車服務不足、區內學童托管服務，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等問題。

72. 主席表示就區內校車服務不足的問題，西貢區校長會已代為向區內位於領匯物業管理公司範圍內，並受校車服務不足影響的津貼學校查詢，若領匯放寬禁止校車於其管轄範圍內過夜停泊的限制，以供校車於校園內停泊，則校方認為會否較容易物色校車服務供應商。經

了解後，校方大多認為由於現時校車服務公司多自行擁有過夜泊車的位置，故即使開放校園供校車作過夜停泊，相信亦難以大幅增加區內校車服務供應量，但西貢區校長會仍歡迎放寬有關限制的安排。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由本會去信領匯物業管理公司，要求放寬有關限制。

73. 主席續表示就區內文娛體育場地設施不足的問題，過往有區內學校由於未能成功預留將軍澳運動場的檔期，故改而在西貢鄧肇堅運動場舉行年度陸運會，惟這對來往西貢市中心及將軍澳的公共小巴服務構成壓力。故此，出席當天會議的委員曾建議由本會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區內學校希望在將軍澳運動場舉辦體育活動的訴求，並查詢署方就將軍澳運動場檔期分配的安排。由於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達有關訴求。

74.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就區內學童托管服務情況補充資料。

75.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梁好有女士表示於會議當天介紹了課餘托管服務，以協助家長，特別是在職家長，於課後時間照顧子女；區內的津助及非津助單位均有提供課餘托管服務名額，而西貢區包括西貢市中心則合共有超過二百個名額。

76. 主席籍此機會請委員備悉梁好有女士即將調任。

77. 梁好有女士表示將於下周調任至其他職位，並感謝各位的支持，希望日後能繼續支持社會福利署的工作。

78. 主席感謝梁好有女士過往的支持，盡力協助委員會的運作，並祝願其有更好發展。

與西貢區議會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討論有關西貢區整體醫療需求及服務配套事宜，包括婦產科及其他相關服務
要求於將軍澳醫院設立婦產科及初生嬰兒特別護理部，以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4-25 段)

79. 委員就是項議題沒有其他意見。

要求政府定期報告將軍澳的空氣質素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PM2.5 懸浮粒子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26段)

80. 主席表示，是項議題已交由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跟進，本會將保留是項議題至該委員會完成跟進為止。

促請華永會研究改善將軍澳華永路的設計及斜度，以迎合無障礙通道的要求，並改善人流管理，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27-28段)

81.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與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聯絡，華永會重申由於華永行人徑的坡度未能符合興建無障礙斜道所需的坡度要求，故在現階段未有計劃為華永行人徑進行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惟如日後落實有關加建靈灰閣的工程項目，則屆時會於有關項目內加設無障礙設施，接通華永行人徑。此外，華永會曾表示傷殘人士如有需要前往掃墓，會考慮協助安排復康巴士，故可將有關訊息轉達區內復康機構。他續表示，在剛過去的重陽節，除重陽節正日外，其他日子均有提供巴士服務，故較少人選擇由將軍澳前往墳場。是項議題將保留至下次會議，如屆時未有新進展則會刪除議題。

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29段)

討論安全社區再認證籌備工作

(201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30段)

82.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內通過由委員推薦區內非政府組織擔任本工作小組的列席成員，協助本區舉辦地區活動，以配合2014年西貢安全社區再認證的籌備工作及2014年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會議的宣傳工作。由於在限期以前，秘書處未有收到由其他委員遞交的提名，故秘書處已發信邀請由他本人於工作小組2013年第一次會議內提名的四個機構，包括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將軍澳綜合社會服務處、香港家庭福利會將軍澳分會將軍澳(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香港青年協會深宵青年空間，以及香港小童群益會西貢區家庭生活教育組，並已獲前三者回覆同意有關邀請。

8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將於十一月舉行 2013 年第二次會議，以開展相關籌備及宣傳工作。此外，他亦加入了 2014 年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會議的其中一個附屬委員會，有興趣參與該附屬委員會的委員請通知秘書處。

健康安全城市網頁運作事宜
(2013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7-44 段)

84. 主席表示，全新西貢健康安全城市網頁的中文版已於 2013 年 10 月 18 日以 <http://www.skhsc.org.hk> 域名正式開放，而西貢區議會網頁亦已連結至有關網頁；網頁的英文版本會於 12 月初投入服務。

職業安全健康局「安健屋邨認證計劃」
(2013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45-46 段)

8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去信職業安全健康局為六個獲委員提名參與「香港安健屋邨認證計劃」的區內屋苑申請撥款資助，包括唐明苑、彩明苑、顯明苑、君傲灣、維景灣畔、安寧花園，以支援它們參與上述計劃的前期籌備費用。秘書處正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商討撥款申請細節及其他財務安排，並會於完成商討後，聯絡該六個屋苑。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合作事宜工作小組
(2013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47-70 段)

86.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聯絡，由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在現階段擱置有關加建教學大樓樓層的計劃，故在學院進行加建工程時一併為該數米行人通道興建上蓋的方案未有任何進展。由於現時尚未確定開會日期，故將在屆時通知各位有關安排。

VI. 其他事項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 「邀請與本會合辦戲劇演出」
(SKDC(SSHSCC)文件第 49/13 號)

87. 主席請委員備悉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的函件。是項合辦活動申請並不涉及區議會撥款。

88.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辦是項活動，並協助預留坑口社區會堂

作為表演場地。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十八區免費專業諮詢服務計劃」 **(SKDC(SSHSCC)文件第 50/13 號)**

89. 主席請委員備悉香港中華廠商會的函件。香港中華廠商會有意為本區居民舉辦不同專業範疇的講座。主席請各委員以填寫投票紙的方式選出四項最為切合本區居民需要的諮詢服務，以便香港中華廠商會作出相應安排；各委員可揀選四項專業範疇，若揀選的專業範疇多於四項，則會被視作廢票。

90. 經投票後，主席宣布四項最高得票的專業範疇為「建築及工程」、「飲食出品」、「法律」及「醫療」，是次投票結果將會被轉達至香港中華廠商會。

審批合辦活動申請 - 「學校安全知多 D」

91.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由香港優質家長學會提交、名為「學校安全知多 D」的合辦活動申請，預計其撥款金額在本年度的預留撥款款額之內。鑑於活動申請未能趕及在制定會議議程前遞交，且活動快將舉行，故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授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決定是否合辦上述活動，並直接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

怡明邨「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92. 主席表示，將軍澳怡明邨已將近落成，為使日後於怡明邨內開設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能盡快投入服務，希望能與負責營運有關輔導中心的單位盡早進行實地視察活動。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會去信房屋署作相關安排。

VII. 下次開會日期

93. 主席表示，二〇一四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定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緊接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全體會議後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至於委員會二〇一四年第一次會議，則會在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於西貢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4.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事項，會議至此結束，會議結束時間為十二時二十分。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一月